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盈 108 度 偵 18814 字第 465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告訴黃仕安 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8814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潘佳河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盈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盈股書記官廖惠菁，(07)2161468 轉 3452。

書記官 盈股書記官廖惠菁

